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內幕消息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可能股權變動及
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1. 本公司之可能股權變動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同意收購及TPG Star Energy同意出售211,855,234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8.05%，代價總額為264,819,042.50港元。該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完成。

2. 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Celestial就若干股份訂立該協議，據此(待上述Celestial完成向TPG Star Energy收購股份後)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互相之間授出彼等股份之若干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分別為399,070,000股、399,070,000股、475,000,000股及141,4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4%。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FEE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瑞霖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趙江波女士均為FEEL之股東，分別持有FEEL已發行股本之9.99%、10%及80%，並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獲得FEEL股東同意之一切事宜作出一致行動。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協議條件

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Celestial(或其代名人)根據上述Celestial與TPG Star Energy訂立之買賣協議完成購買211,855,234股股份後，方告有效。

倘Celestial向TPG Star Energy購買股份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該協議將告終止。

FEEL向Celestial授出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下之股份數目：	最多211,855,234股股份
認沽期權之行使期：	由Celestial完成向TPG Star Energy購買股份後滿24個月當日起至滿30個月當日止之期間
認沽期權之行使價：	1.25港元乘以 $(1 + (0.15 * N))$ 再乘以Celestial根據認沽期權指定之股份數目總數(N為由Celestial完成向TPG Star Energy購買股份當日起至完成認沽期權日期前一日之期間日數除以365)

Celestial向FEEL授出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下之股份數目：	最多84,742,094股股份
認購期權之期間：	由Celestial完成向TPG Star Energy購買股份當日起計24個月之期間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1.25 港元乘以 $(1 + (0.15 * N))$ 再乘以買方根據認購期權指定之股份數目總數 (N 為由 Celestial 完成向 TPG Star Energy 購買股份當日起至完成認購期權日期前一日之期間日數除以 365)

Celestial 及控股股東之轉讓限制

倘 Celestial 實益擁有至少 52,963,809 股股份，控股股東未經 Celestial 之事先書面同意，其出售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212,190,000 股 (對於控股股東與第三方借款人就某些已抵押或者未來可能被抵押的股票根據抵押條款進行的處置除外)。

於緊隨 Celestial 完成向 TPG Star Energy 購買股份當日後二十四個月之期間，倘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Celestial 未經 FEEL 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超過 105,927,617 股股份，惟根據認購期權進行者另作別論。

在 Celestial 實益擁有至少 52,963,809 股股份之前提下，控股股東如欲出售彼等於部分或全部股份之實益權益予第三方，Celestial 將擁有該等股份之優先權或共同出售權 (在 Celestial 無意根據優先權行使權利以收購該等股份的情況下)。

Celestial 如欲於任何 180 日期間通過合同直接出售或者通過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轉讓超過 52,963,809 股股份予第三方，其必須先向 FEEL 作出相關超出數目股份之要約。

控股股東之其他責任

控股股東 (FEEL 除外) 同意，倘控股股東於本協議之責任仍然有效，彼等概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 (或有意作出此等舉動) 任何彼等於 FEEL 之合法實益權益，倘作出此等舉動將導致彼等共同終止擁有 FEEL 50% 以上之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

FEEL 同意，倘控股股東於本協議之責任仍然有效，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 (或有意作出此等舉動) 任何其於 Champion、New Sun、Orient 或 Power 之合法實益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FEEL、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趙江波女士及Celestial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Celestial 根據該協議授予FEEL 之認購期權
「Celestial」	指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DG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現任管理成員Ho Chi Sing (別名Simon Ho) 先生合法全資實益擁有
「Champion」	指	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FEE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FEEL、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趙江波女士
「FEEL」	指	Far East Energ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847385，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ew Sun」	指	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FEE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rient」	指	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FEE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ower」	指	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FEE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FEEL根據該協議授予Celestial之認沽期權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計及任何不時之合併或拆細而調整)
「TPG Star Energy」	指	TPG Star Energy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Andrew Harper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洪亮先生是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